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賜福

相　對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上列聲請人(被告)與相對人(原告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(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3842號)，已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1.聲請人聲請駁回。

2.駁回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1.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(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)。

2.因此，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主體、負擔比例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判要旨、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判要旨)。

3.如果法院在終局判決中，已經明確就訴訟費用負擔主體、負擔金額加以確定並且裁判，當事人顯然沒有再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的必要，法院也無法就已經確定的訴訟費用裁判，另外做出內容不同的確定訴訟費用額的裁判。

4.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已經本院114年7月9日113年度板小字第3842號判決「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原告(即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負擔」確定(見判決主文第2項)。

5.本院前述113年度板小字第3842號判決，既然已經原審法院就

訴訟費用的負擔主體(即相對人)、負擔金額(即1000元)裁判，且該判決已經確定，聲請人就案件進行中產生的鑑定費用3000元，再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前述說明，於法不合。

6. 至於案件進行過程中，如果確實有其他訴訟費用產生，而原審法院也認為應由訴訟當事人負擔，且未經原審法院就負擔主體、負擔金額等做出裁判，則為當事人是否向原審法院聲請就訴訟費用之裁判、確定的訴訟費用額等，為補充判決、裁定更正或其他處置的問題(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233條)。

7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